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6日以电话、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20年9月11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李敬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敬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敬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选举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王绅宇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敬茂

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颜廷礼先生、杨遵林先生、王琪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颜廷礼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王琪先生、郭智勇先生、高科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琪先生为主任委员；

选举高科先生、李建勇先生、颜廷礼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高科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聘任李敬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聘任王涛先生、王绅宇先生、李建勇先生、岳小鹤先生、张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永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卢洪卫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王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任职资格审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任冯巍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李敬茂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担任清华大学煤燃烧工程研究中心热能工程研究员；1993年至1999年，担任陕西西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李敬茂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和普通股东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730,28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茂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马筠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董事李敬恩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敬恩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北京青苑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担任青岛第一仪器厂设计员；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设计师、副总工程师；目前担任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瑞青通信有限公司、山东朗进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李敬恩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22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恩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董事李敬茂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郭智勇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助理、土木工程系政治辅导员；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浙江省建设厅房地产咨询服务中心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主管；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投资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投资主管；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助理（主持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省信息化促进会副理事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高速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浙商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杨遵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莱商银行花园支行柜员；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莱商银行颜庄支行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莱商银行日照分行综合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莱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杨遵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王绅宇先生，198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圣度（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部长；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绅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李建勇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体系认证科长、质量部质管处长、质量部部长；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公司质量部长、质量总监；2010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 年 7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7、颜廷礼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山东外贸集团财务部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山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青岛分所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中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颜廷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8、王琪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广州市司法学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员；199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王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9、高科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军械修理部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

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

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张永利先生，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控制器研究所所长；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责任中心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除与本次聘任的证券事务代表冯巍巍女士系夫妻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岳小鹤先生，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 年 5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公司市场先遣部部长；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部部长；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中心副总经理。

岳小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

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2、张进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济南弘正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和生计部课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新誉集团有限公司品保部质量总监；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工业园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质量中心副总经理。

张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3、王涛先生，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3 年 9 月，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项目组长；1993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 月，担任青岛海尔空调器有限总公司技术开发部研究所长；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总公司技术开发部研究所长；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4、卢洪卫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

学位。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担任天合汽车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中美合资）成本主管；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担任耐普罗塑胶模具（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担任宁波天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担任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2年9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苏州枫彩生态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卢洪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15、冯巍巍，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技术中心综合管理处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冯巍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与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张永利先生系夫妻关系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